

莞城街道“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9月23日15时许，位于莞龙路莞城段149号115铺的东莞市莞城德兴汽车配件店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店主的妻子蒋**对送修轮胎进行充气时，轮胎突然爆炸弹起，正面打击其胸口部位，造成蒋**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莞城街道“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莞城街道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4月，东莞市莞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莞城街道安委办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蒋**	安全意识淡薄，对送修的问题轮胎进行充气检测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对该作业风险认识不足，在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莞城德兴汽车零配件店	由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对德兴汽车零配件店经营者进行了多次约谈警示,督促其依法办理有关许可备案手续。 2024年3月5日德兴汽车零配件店已关闭搬迁。
2	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开展安全检查和约谈。	2023年7月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约谈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负责人; 2023年7月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由莞城街道办分管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023年7月3日,莞城街道副书记叶**对莞城街道“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行业主管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常务副局长赖**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莞城德兴汽车零配件店

2024年3月5日德兴汽车零配件店已关闭搬迁。

（二）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

东莞市福铃汽车修理厂一是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承诺不再将维修业务委托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维修企业；二是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及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三是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四是健全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按规程作业维修；五是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六是不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合一”场所；七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熟悉并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一是督促辖区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业户依法办理有关许可备案手续。以协同监管平台推送信息为线索，及时督促辖区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业户按依法办理有关许可备案手续，并告知可通过相关网站进行网上提交资料完成备案，优化办证流程。二是严格治理无备案非法经营。结合日常路面巡

查执法，发现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但未进行备案企业，执法人员现场宣贯交通运输部最新修订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符合条件企业按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尽快完成备案，对条件较差整改难度较大的，依法对其进行停产整顿，并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三要管”原则，将其纳入日常监管。三是对辖区内的汽车维修行业开展一次大检查。成立检查组，主要整顿清理超范围经营，重要设备未定期保养，存在三小场所等情况。发现个别企业存在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未按要求配足灭火器，未做好升降台保养记录，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等问题隐患，个别企业摆放了液化气瓶和明火炉，现场责令立即清除。督促企业消除不符合要求的“三合一”场所，发现的问题已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凡存在维修轮胎、及其他危险操作时一定要落实安全措施。四是对辖区汽修、汽车零配件行业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莞城辖区内汽修、汽车零配件行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摸排，执法人员现场通报“9·23”事故警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警惕，切勿存在侥幸心理，确保不发生超经营范围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四、存在问题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问题短板。一是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二是主管行业巡

查力度不较大，未对未备案的经营户进行整改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三是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宣传不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要督促辖区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业户依法办理有关许可备案手续。

（二）严格治理无证无备案非法经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要对未经备案从事轮胎维修的单位及个人，应依据《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东机编[2021]86号）的“三要管”（合法的要管、非法的也要管，许可的要管、非许可的也要管，目录内的要管、目录外的也要管）原则，将其纳入日常监管。对辖区相关企业进行摸查，掌握基础信息，分类管理，对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基本要求的，指导其整改完善后向分局备案；对条件较差整改难度较大的，依法对其进行停产整顿甚至提请人民政府对其采取关停强制措施。

（三）开展大检查清理整顿工作。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对辖区内的汽车维修行业开展一次大检查，对不具备相关资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整顿清理，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